

## 2006 年第 281 號法律公告

### 《2006 年土地審裁處 (修訂) 規則》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諮詢土地審裁處庭長後根據  
《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7 章)  
第 10(3) 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非正審程序

- (1) 《土地審裁處規則》(第 17 章，附屬法例 A) 第 4 條現予修訂，加入——  
“(2A) 任何非正審申請 (縮短任何期限的申請除外) 須於申請書內指明的  
聆訊有關申請的日期之前的 2 整天前送達其他各方。”。
- (2) 第 4(3) 及 (4) 條現予廢除。

#### 3. 送達方法

- (1) 第 7(1)(b) 條現予廢除，代以——  
“(b) 如該人並無律師代表，則——
  - (i) 可將該文件當面交付該人；
  - (ii) 可將該文件在送達地址留交該人，如無呈報任何送達地址，則可將  
該文件在該人在香港的最後為人所知或慣常居住或營業的地點留交  
該人；
  - (iii) 以註明由該人收件的普通郵遞方式，將該文件送往送達地址，如無  
呈報任何送達地址，則可將該文件 (須註明由該人收件) 送往該人在  
香港的最後為人所知或慣常居住或營業的地點；
  - (iv) 如送達地址設有信箱，可將密封於註明由該人收件的信封內的該文  
件，投入該信箱內；或

(v) 如並無呈報任何送達地址而該人在香港的最後為人所知或慣常居住或營業的地點設有信箱，可將密封於註明由該人收件的信封內的該文件，投入該信箱內；”。

(2) 第 7(3)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1)(a) 及 (b) 款及第 (2) 款”而代以“本條”。

####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7A. 送達要求作出收回管有命令的申請通知書的附加規定

任何要求作出收回管有任何處所命令的申請人，在向司法常務官提交要求收回處所的管有的申請通知書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一份該通知書的副本張貼在該處所的顯眼處或入口。”。

#### 5. 排期聆訊

(1) 第 14(1) 條現予修訂，廢除“(1)”而代以——  
“(1) 就任何申請而言(但要求作出收回管有任何處所的命令的申請除外)——”。

(2) 第 14(1)(a)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Where”而代以“where”。

(3) 第 14(1)(a) 條現予修訂，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4) 第 14(1)(b)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At”而代以“at”。

(5) 第 14(1)(b) 條現予修訂，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6) 第 14(1)(c)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而代以“the”。

(7) 第 14(1)(c) 條現予修訂，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8) 第 14(1)(d) 條現予修訂，廢除“申請的任何一方，可”而代以“任何一方可”。

(9) 第 14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就任何要求作出收回管有任何處所的命令的申請而言——

- (a) 凡已有反對通知書提交，司法常務官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有關申請排期聆訊，並須向各方發出不少於 14 整天的通知，或按各方所同意的其他期限發出通知；及
- (b) 申請的任何一方可在申請獲排期聆訊前的任何時間，就排期事宜向司法常務官作出申述。”。

## 6. 專家證據

(1) 第 20(1) 條現予修訂，在“第 14(1)”之後加入“或 (1A)”。

(2) 第 20(3) 條現予修訂，在“第 14(1)”之後加入“或 (1A)”。

## 7. 期限的延長及縮短

(1) 第 32(1)(c) 條現予修訂，廢除句號而代以“；或”。

(2) 第 3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d) 送達任何文件。”。

## 8. 排期聆訊通知書的送達

(1) 第 63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排期**”。

(2) 第 63 條現予修訂，廢除“有關申請的排期聆訊通知書又已由司法常務官根據第 14”而代以“聆訊通知書已由司法常務官根據第 14(1)”。

## 9. 聽訊上訴的申請

第 66(2) 條現予修訂，在“第 14”之後加入“(1)”。

## 10. 反對通知書

(1) 第 69(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答辯人如意欲反對申請，則須於申請通知書送達他 7 天內——

- (a) 向司法常務官提交大致上符合表格 7 格式的反對通知書，述明反對申請的理由及他意欲獲得聆聽；及
- (b) 將該反對通知書的副本送達申請人。”。

(2) 第 69(2) 條現予廢除。

## 11. 法律程序的展開

第 77(b) 條現予修訂，廢除“表格 28”而代以“表格 29”。

## 12. 表格

- (1) 附表現予修訂，在表格 16 中，廢除兩度出現的“19”。
- (2) 附表現予修訂，在表格 16 中，在末處加入——“\* 則去不適用者。”。
- (3) 附表現予修訂，在表格 22 的註中，廢除“14”而代以“7”。
- (4) 附表現予修訂，廢除表格 28。
- (5) 附表現予修訂，在表格 29 中，廢除 “[第 77(c) 條]”而代以 “[第 77(b) 及 (c) 條]”。
- (6) 附表現予修訂，在表格 29 中，廢除“依據附表 10 第 ..... 段”而代以“依據 .....”。
- (7) 附表現予修訂，在表格 29 的第 1 項中，廢除“附表 10 適當段落”而代以“條文”。
- (8) 附表現予修訂，在表格 29 中，廢除“19”。
- (9) 附表現予修訂，在表格 31 中，廢除 “[第 14 條]”而代以 “[第 14(1) 條]”。
- (10) 附表現予修訂，在表格 31 中，廢除“第 14 條”而代以“第 14(1) 條”。
- (11) 附表現予修訂，在表格 31 中，廢除所有的“19”。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李國能

2006 年 12 月 22 日

## 註 釋

本規則修訂《土地審裁處規則》(第 17 章，附屬法例 A) (“規則”)，以——

- (a) 規定任何非正審申請須於申請的聆訊日期 2 天前送達申請的任何一方，以與原訟法庭常規達至一致；並移除反對一方須送達述明反對理由的陳述書的強制規定(第 2 條)；
- (b) 訂定如向並無律師代表的人送達文件，可藉將有關文件投入送達地址的信箱內的方式完成送達(第 3 條)；
- (c) 規定任何要求作出收回管有任何處所的命令的申請人，須將一份要求收回處所的管有的申請通知書的副本張貼在該處所的顯眼處(第 4 條)；
- (d) 訂定凡已有反對通知書就任何要求作出收回管有任何處所的命令的申請而提交，司法常務官須將有關申請排期聆訊(第 5 條)；
- (e) 規定要求收回處所的管有的申請的答辯人須於申請通知書送達他 7 天內提交及送達反對通知書(第 10 條)；及
- (f) 訂定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第 31 條提出的法律程序須按照大致上符合規則的附表中的表格 29 的格式提交通知書而展開(第 11 及 12 條)。